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十一號十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五三八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三、
(十)其 他	31~33		四、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38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9~4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1~42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236,643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相關投資收益 10,64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事項所述相關轉投資事業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相關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業已包含分割該部門之營業結果，並補充揭露分割部門之擬制性資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廠房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固定資產毀損，加上相關清運費用後總損失金額 417,381 仟元，保險理賠金額為 225,808 仟元，本期估列非常損失 191,573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58,663	54	\$ 2,566,205	63	2120	應付票據	\$ 122	-	\$ 4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11,630	5	152,955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86,801	6	360,426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885	-	8,40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七)	79,738	2	50,96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79,012	6	517,613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36,273	1	33,06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九)	46,125	1	35,250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四)	112,703	3	48,0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2,647	1	19,474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58,106	1	76,84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788	-	4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497	-	1,527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706,298	16	596,09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3,240	13	570,869	14
1260	預付款項	1,924	-	4,584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2,577	-	19,60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5,680	-	9,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4,549	83	3,920,234	96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90	-	90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70	-	9,4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239,272	5	4,528	-	2XXX	負債合計	599,010	13	580,289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101,047	2	37,230	1		普 通 股	1,000,000	22	901,196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2,496	3	31,32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905	13	427,849	11
1531	機器設備	13,945	1	17,7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1,428	-
1551	運輸設備	1,342	-	1,3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9,230	52	2,148,436	53
1561	辦公設備	3,085	-	2,93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3,557	-	2,6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584	-	141	-
1681	其他設備	51,236	1	69,855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5X1	成本合計	306,708	7	163,116	4		)	2,533	-	1,002	-
15X9	減：累積折舊	( 41,002)	( 1)	( 54,144)	(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04,680	87	3,480,052	86
1672	預付設備款	220,576	5	3,41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86,282	11	112,384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七及二十)	23,587	1	23,19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03,690	100	\$ 4,060,3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03,690	100	\$ 4,060,3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3,363,997	100	\$3,165,9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860)	-	( 7,615)	-
4000 銷貨收入	3,358,137	100	3,158,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 2,036,669)	( 61)	( 1,935,963)	( 62)
5910 營業毛利	<u>1,321,468</u>	<u>39</u>	<u>1,222,35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10,211)	( 3)	( 72,479)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600)	( 1)	( 33,436)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050)	( 3)	( 59,91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6,861)	( 7)	( 165,833)	( 5)
6900 營業利益	<u>1,074,607</u>	<u>32</u>	<u>1,056,52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952	2	45,255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十)	8,299	-	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 註二)	1,707	-	2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376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九)	1,052	-	618	-
7220 下腳收入	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九)	<u>46,991</u>	<u>1</u>	<u>1,69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0,192</u>	<u>3</u>	<u>52,226</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 272)	-	(\$ 114)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13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6,99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87)	-	-	-
7880	什項支出	( 41)	-	( 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937)	-	( 155)	-
7900	稅前淨利	1,165,862	35	1,108,596	3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264,879)	( 8)	( 141,619)	( 4)
8900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900,983	27	966,977	31
9200	非常損失(減除所得稅節省數47,89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 143,680)	( 4)	-	-
9600	本期淨利	<u>\$ 757,303</u>	<u>23</u>	<u>\$ 966,977</u>	<u>3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1.66	\$ 9.01	\$11.10	\$ 9.68
9730	非常損失	( 1.92)	( 1.44)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9.74</u>	<u>\$ 7.57</u>	<u>\$11.10</u>	<u>\$ 9.68</u>

分割之補充揭露資訊（附註一、二及二十五）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初將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2,799,606	\$ 2,309,557
營業成本	( <u>1,596,152</u> )	( <u>1,275,628</u> )
營業毛利	<u>\$ 1,203,454</u>	<u>\$ 1,033,929</u>
營業利益	<u>\$ 977,011</u>	<u>\$ 882,156</u>
本期淨利	<u>\$ 684,116</u>	<u>\$ 836,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7,303	\$ 966,9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7	-
存貨盤損	1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299)	( 1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707)	( 275)
折舊費用 ( 含出租資產 )	14,840	13,494
各項攤銷	2,017	8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含報廢 )	272	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 1,080)
遞延所得稅	328	( 123)
非常損失	143,6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03	61,920
應收帳款	( 71,267)	36,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31)	1,655
存 貨	( 247,572)	( 42,334)
預付款項	562	( 2,754)
其他流動資產	10,304	( 9,234)
其他應收款	( 30,403)	-
其他金融資產	( 545)	4,667
應付票據	( 153)	( 508)
應付帳款	74,472	( 16,492)
應付所得稅	( 104,770)	( 44,521)
應付費用	16	( 3,378)
應付員工紅利	68,210	-
預收款項	22,624	56,566
其他流動負債	15,952	( 1,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614</u>	<u>1,020,67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0)	(\$ 64,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484	37,377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 30,277)	-
長期投資增加	( 1,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280,320)	( 10,8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	70
其他資產增加	( 4,457)	( 3,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0,556)	( 40,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	( 522,694)	( 761,52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044)	( 4,52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1,212
其他負債增加	-	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3,738)	( 734,7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17,680)	245,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6,343</u>	<u>2,320,8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8,663</u>	<u>\$2,566,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1,428</u>	<u>\$ 186,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u>\$ 98,804</u>	<u>\$ 73,449</u>
應付員工紅利	<u>\$ 70,000</u>	<u>\$ 48,000</u>

分割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將原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應收票據淨額	\$ 5,639
應收帳款淨額	204,018
存貨淨額	52,705
預付款項	10
固定資產淨額	179
應付款項	( 63,417)
預收款項	( 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594</u> )
淨 資 產	194,723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u>225,000</u> )
現金支付數	( <u>\$ 30,27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吳淑英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按裝、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 人及 267 人。

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將原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業務分割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樵屋國際)，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225,000 仟元，樵屋

國際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予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作為對價，以受讓本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亦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為出售，於移轉時沖銷應收帳款，惟如該項出售附有追索權，則就可能之壞帳風險估列負債，二者合計與所收取價金（扣除手續費後之淨額）間之差額，認列為出售損益；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及商品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對於過時、陳廢或呆滯之存貨則酌予提列存貨陳廢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至五十三年；機器設備二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設備一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五年。

###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依其效用年限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80,0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0,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6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45	\$ 407
支票存款	59	9
活期存款	103,459	148,724
定期存款	2,354,600	2,417,065
	<u>\$ 2,458,663</u>	<u>\$ 2,566,205</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211,630</u>	<u>\$ 152,955</u>

上列受益憑證明細詳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886	\$ 8,408
減：備抵呆帳	( 1)	( 1)
	<u>\$ 2,885</u>	<u>\$ 8,407</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2,337	\$ 521,115
減：備抵呆帳	( 3,325)	( 3,502)
	<u>\$ 279,012</u>	<u>\$ 517,613</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手 續 費 率 %	已 收 現 金 額	額 度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應收帳款				
永豐商業銀行	\$ 89,849	0.15~0.65	\$ 83,437	(註) 20,000/ USD85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13,214	0.15	13,214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136,335	0.5~0.55	118,742	" USD3,450 仟元
	<u>\$ 239,398</u>		<u>\$ 215,393</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應收帳款				
永豐商業銀行	\$ 190,270	0.15~0.5	\$ 119,902	(註) 350,000/ USD250 仟元
台灣土地銀行	20,275	0.15	15,056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116,641	0.5~0.75	94,082	" USD2,3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9,602	0.15	90,859	" 163,000
	<u>\$ 466,788</u>		<u>\$ 319,899</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註：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惟本公司並未先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125	\$ 35,250
減：備抵呆帳	-	-
	<u>\$ 46,125</u>	<u>\$ 35,250</u>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	\$ 78,190
原 料	424,862	414,291
在 製 品	69,158	17,884
製 成 品	214,704	86,670
	<u>708,724</u>	<u>597,03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陳廢損失	( 2,426)	( 939)
	<u>\$ 706,298</u>	<u>\$ 596,09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98,000 仟元及 490,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評價：		
非上市(櫃)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2,629 100	\$ 4,528 100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6,643 100	- -
	<u>\$ 239,272</u>	<u>\$ 4,52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轉投資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營業分割讓與該公司，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辦理分割，以每股 15 元為對價，取得普通股計 15,000 仟股。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未達會計師核閱標準，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外 幣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外 幣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6,465	(\$ 2,344)	\$ 443	\$ 6,465	\$ 11	\$ -
	226,000	10,643	-	-	-	-
	\$ 8,299	\$ 443		\$ 11	\$ -	

##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土 地	\$ 101,047	\$ -	\$ 101,047	\$ -
房屋及建築	132,496	5,974	126,522	5,974
機器設備	13,945	6,938	7,007	6,938
運輸設備	1,342	802	540	802
辦公設備	3,085	1,126	1,959	1,126
租賃改良	3,557	2,091	1,466	2,091
其他設備	51,236	24,071	27,165	24,071
預付設備款	220,576	-	220,576	-
	<u>\$ 527,284</u>	<u>\$ 41,002</u>	<u>\$ 486,282</u>	<u>\$ 41,002</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土 地	\$ 37,230	\$ -	\$ 37,230	\$ -
房屋及建築	31,320	4,562	26,758	4,562
機器設備	17,767	12,549	5,218	12,549
運輸設備	1,342	578	764	578
辦公設備	2,939	1,157	1,782	1,157
租賃改良	2,663	1,646	1,017	1,646
其他設備	69,855	33,652	36,203	33,652
預付設備款	3,412	-	3,412	-
	<u>\$ 166,528</u>	<u>\$ 54,144</u>	<u>\$ 112,384</u>	<u>\$ 54,144</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預付設備款中，包含預付購買三重中興北街之房地款 220,000 仟元。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68,648 仟元及 48,824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

其他資產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3,899	\$ 4,673
未攤銷費用	3,556	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3	4,620
出租資產淨額	<u>11,639</u>	<u>11,694</u>
	<u>\$ 23,587</u>	<u>\$ 23,195</u>

出租資產

係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之房地，其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000	\$ -	\$ 9,000	\$ 9,000	\$ -	\$ 9,000
房屋及建築	3,100	461	2,639	3,100	406	2,694
	<u>\$ 12,100</u>	<u>\$ 461</u>	<u>\$ 11,639</u>	<u>\$ 12,100</u>	<u>\$ 406</u>	<u>\$ 11,694</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90 仟元及 4,7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69 仟元。

#### 四、股東權益

##### (一)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20,000 仟股及 94,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901,19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98,804 仟元（包括股東紅利 94,626 仟元及員工紅利 4,178 仟元），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73,449 仟元（包括股東紅利 66,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30 仟元），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131,000	131,000
盈餘轉增資	864,000	765,196
	<u>\$ 1,000,000</u>	<u>\$ 901,196</u>

#####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就稅後純益（已扣除應提法定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056	\$ 100,615	\$ -	\$ -
現金股利	522,694	761,527	5.80	9.20
股票股利	94,626	66,219	1.05	0.80
員工紅利－現金	70,000	48,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4,178	7,23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537	4,528	-	-

五、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 30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306)
期末股數	<u>\$ -</u>

(二)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以每股 102 元轉讓 306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已收取處分價款 31,212 仟元。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9,648	120,500	180,148	30,358	57,904	88,262
勞健保費用	3,003	5,944	8,947	2,069	5,529	7,598
退休金費用	1,604	4,486	6,090	1,342	3,267	4,609
其他用人費用	2,856	4,538	7,394	1,221	3,922	5,143
折舊費用	1,874	12,925	14,799	2,096	11,357	13,453
攤銷費用	1,105	912	2,017	512	379	891

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財務所得	\$ 1,165,862	\$ 1,108,596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 1,707)	( 27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 8,299)	( 11)
免稅所得	( 181,748)	( 504,553)
其他	1,804	1,669
	<u>( 189,950)</u>	<u>( 503,170)</u>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益	( 1,645)	( 4,3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55)	5,542
退休金費用	-	( 679)
存貨呆滯損失	1,487	-
	<u>( 1,313)</u>	<u>495</u>
課稅所得	974,599	605,921
乘：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 10)	( 10)
	243,639	151,470
減：投資抵減	( 25,982)	( 11,59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1,047	1,80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58,704	141,67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8	( 12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	5,847	63
非常損失所得稅利益	( 47,893)	-
所得稅費用	<u>\$ 216,986</u>	<u>\$ 141,61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存貨呆滯損失	\$ 606	\$ 2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9)	1,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淨額	<u>\$ 317</u>	<u>\$ 1,6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u>\$ 4,493</u>	<u>\$ 4,620</u>

(三)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0,488</u>	<u>\$ 217,995</u>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76%</u>	<u>18.4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349,230</u>	<u>2,148,436</u>
	<u>\$ 2,349,230</u>	<u>\$ 2,148,436</u>

##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65,862	\$ 900,983		\$ 11.66	\$ 9.01
非常損失	( 191,573)	( 143,680)		( 1.92)	( 1.44)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 974,289</u>	<u>\$ 757,303</u>	<u>100,000</u>	<u>\$ 9.74</u>	<u>\$ 7.57</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108,596	\$ 966,977	99,874	\$ 11.10	\$ 9.6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74 元減少為 9.68 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陞泰科技(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俊宜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視科技)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陞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陞機精密)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樵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樵陞投資)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樵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樵泰投資)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CPCAM CCTV CANAD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FRANCE SARL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NEW YORK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USA CORP.(原 CPCAM CCTV CALIFORNI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樵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樵泰光學)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宏視科技	\$ 45,548	1	\$ 42,426	1
CPCAM FRANCE SARL	54,489	2	56,306	2
CPCAM CCTV USA CORP.	59,524	2	56,820	2
CPCAM CCTV CANADA CORP.	-	-	1,142	-
	\$ 159,561	5	\$ 156,694	5

上開銷貨及收款，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 2. 進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陞機精密	\$ 57,691	3	\$ 29,458	2
樵屋國際	112	-	-	-
樵泰光學	9,717	-	-	-
	<u>\$ 67,520</u>	<u>3</u>	<u>\$ 29,458</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付款天數較一般客戶略短。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宏視科技	\$ 18,354	6	\$ 15,677	3
CPCAM FRANCE SARL	8,532	2	8,398	1
CPCAM CCTV USA CORP.	19,239	6	11,175	2
	<u>\$ 46,125</u>	<u>14</u>	<u>\$ 35,250</u>	<u>6</u>
應付帳款				
陞機精密	\$ 2,911	1	\$ 3,962	1
樵屋國際	112	-	-	-
樵泰光學	768	-	-	-
	<u>\$ 3,791</u>	<u>1</u>	<u>\$ 3,962</u>	<u>1</u>
其他應付款				
樵屋國際	\$ 1,736	100	\$ -	-
應付費用				
陞泰科技（深圳）	\$ 591	2	\$ 1,295	1

## 4.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陞機精密	\$ 177	-	\$ -	-

5. 存入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宏視科技	\$ 90	100	\$ -	-

6. 其他預收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俊宜投資	\$ 9	20	\$ -	-
樵陞投資	9	20	-	-
樵泰投資	9	20	-	-
	<u>\$ 27</u>	<u>60</u>	<u>\$ -</u>	<u>-</u>

7. 代收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樵屋國際	\$ 15,841	89	\$ -	-

8.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宏視科技	\$ 181	-	\$ 219	-
陞泰科技(深圳)	2,221	1	4,245	3
	<u>\$ 2,402</u>	<u>1</u>	<u>\$ 4,464</u>	<u>3</u>

9.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  
 三季租金收入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俊宜投資	\$ 27	\$ 27
樵陞投資	27	27
樵泰投資	27	27
宏視科技	405	405
樵屋國際	229	-
	<u>\$ 715</u>	<u>\$ 486</u>

#### 10.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關係人，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屬其他收入之顧問收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額</u>	<u>佔各該科目%</u>
CPCAM CCTV FRANCE SARL	<u>\$ 3,442</u>	<u>7</u>	<u>\$ -</u>	<u>-</u>

####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以 70 仟元（未稅）將帳面價值 18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陞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處分損失 114 仟元。

####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內容</u>	<u>九十七年</u>	<u>九十六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u>\$ 2,788</u>	<u>\$ 42</u>

####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68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15 仟元。

(二) 本公司為進貨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 7,000 仟元。

#### 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承租之廠房於九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固定資產毀損，加上相關清運費後總損失金額 417,381 仟元，保險理賠金額為 225,808 仟元，本期估列非常損失 191,573 仟元。

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8,663	\$ 2,458,663	\$ 2,566,205	\$ 2,566,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1,630	211,630	152,955	152,955
應收帳款淨額	2,885	2,885	8,407	8,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9,012	279,012	517,613	517,613
其他應收款	46,125	46,125	35,250	35,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47	32,647	19,474	19,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8	2,788	42	42
負債				
應付票據	122	122	48	48
應付帳款	286,801	286,801	360,426	360,426
應付所得稅	79,738	79,738	50,960	50,960
應付費用	36,273	36,273	33,064	33,064

(二)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458,663	\$ 2,566,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1,630	152,955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885	8,407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淨額	\$ -	\$ -	\$ 279,012	\$ 517,613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	-	46,125	35,250
其他應收款	-	-	32,647	19,474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2,788	42
負債				
應付票據	-	-	122	48
應付帳款	-	-	286,801	360,426
應付費用	-	-	36,273	33,064

(五)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均為0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五 分割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原半導體零組件代理部門之營業價值計 225,000 仟元，分割讓與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30,277
應收票據淨額	5,639
應收帳款淨額	204,018
存貨淨額	52,705
預付款項	10
固定資產淨額	<u>179</u>
	<u>292,828</u>
負 債	
應付款項	63,417
預收款項	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94</u>
	<u>67,828</u>
淨 資 產	<u>\$225,000</u>

本公司分割部門之收入、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表達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558,531
營業成本	( <u>440,517</u> )
營業毛利	<u>\$118,014</u>
營業利益	<u>\$ 97,596</u>
本期淨利	<u>\$ 73,18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2,754	\$ 15,023	-	\$ 15,023		
	元大萬泰基金	"	"	1,044,554	15,014	-	15,014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	1,312,554	20,095	-	20,095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110,000	18,613	-	18,613		
	ING 債券基金	"	"	2,057,132	31,892	-	31,892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	3,165,817	40,438	-	40,438		
	復華債券基金	"	"	2,950,212	40,450	-	40,450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	"	"	2,244,829	30,105	-	30,105		
					\$ 211,630		\$ 211,630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2,629	100	\$ 2,629		
	"	"	15,100,000	236,643	100	236,643			
				\$ 239,272		\$ 239,272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5,100,000	\$ 226,000	-	\$ -	\$ -	\$ -	15,100,000	\$ 236,643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7.04.30	\$ 63,817	已付清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註1	供辦公室使用	無
	房屋及建築	97.04.30	101,176	"	"	"	-	-	-	-	"	"	"
	土地、建物(帳列預付設備款)	97.07.23	550,000	已付 220,000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註2	供廠辦使用	"

註1：係依經濟部工業局函示價格承購。

註2：價格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評估後由雙方議定。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6,465 (USD 200 仟元)	\$ 6,465 (USD 200 仟元)	200,000	100	\$ 2,629	(\$ 2,344)	(\$ 2,344)	
		中華民國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226,000	-	15,100,000	100	236,643	10,643	10,643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陞泰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00	\$ 2,629 (USD 82)	100	\$ 2,629 (USD 82)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控產品技術檢測及設計製作等業務	USD 200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 AV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100%持有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465 (USD 200)	\$ -	\$ -	\$ 6,465 (USD 200)	100	(\$ 2,344)	\$ 2,629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	USD 200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 2,342,808 仟元 (3,904,680×60%)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九十七年前三季	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服務費	\$ 2,221	依雙方約定	月結30天	相 當	\$ 591	2	\$ -